

上海美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议案。
-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09 月 15 日 14:40

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9 月 15 日的 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9 月 15 日的 9:15 至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3、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市嘉定区沥红路 151 号 公司会议室

5、会议召集人：上海美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
董事会

6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洪伟先生

7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股东会规则》）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上海美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的有关规定。

8、会议出席情况：

（1）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32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 90,855,242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 49.3491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7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 87,032,541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 47.2728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5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 3,822,701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 2.0763%。

(2)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6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 3,824,301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 2.0772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 1,6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 0.0009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5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 3,822,701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 2.0763%。

(3) 出席或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公司董事、董事会秘书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会，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提案 编码	提案名称	表决分类	同意		反对		弃权		回避		表 决 结 果
			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（股）	比例	
1.00	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审计 机构的议案	总表决情况	90,848,156	99.9922%	7,086	0.0078%	0	0.0000%	0	0.0000%	通 过
		其中，中小 股东的表决 情况	3,817,215	99.8147%	7,086	0.1853%	0	0.0000%	0	0.0000%	
2.00	关于变更注册 资本及修订 《公司章程》 的议案	总表决情况	90,846,973	99.9909%	8,269	0.0091%	0	0.0000%	0	0.0000%	通 过
		其中，中小 股东的表决 情况	3,816,032	99.7838%	8,269	0.2162%	0	0.0000%	0	0.0000%	

1、提案 1.00 为普通决议事项，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审议通过。

2、提案 2.00 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审议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

2、见证律师姓名：徐莹、李静娴

3、结论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上海美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；

2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美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美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09 月 15 日